

##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。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曾华、孙鹏飞、彭剑锋、陈智、孔英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以海能达总部大厦项目（含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）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增资，并在增资完成后以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（具体金额将参考股权转让评估报告后双方协商确定）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海科达 100%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股权转让后，特建发将继续进行项目公司在建工程的建设，在本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，公司对项目公司股权拥有优先购买权。

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处理涉及本次交易的一切事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意向协议签

署、子公司增资相关手续、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合同变更、股权转让合同谈判、工商登记变更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8日